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鞍鋼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鞍 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1)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2)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修訂《公司章程》

及

(4)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3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點五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鞍山市鐵西區鞍鋼廠區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angang.wspr.com.hk>)。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使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14
附錄二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181
附錄三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221
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3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鞍鋼集團公司」	鞍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最終控股股東
「鞍山鋼鐵」	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鞍鋼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於本通函日期持有本公司53.86%的股權
「公司章程」	本公司現時採納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A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遼寧省鞍山市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股份編號：347)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898)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點五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鞍山市鐵西區鞍鋼廠區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 本通函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已翻譯為英文，僅供識別。倘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各自的英文譯本有任何出入，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
張紅軍先生
李景東先生
鄧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遼寧省
鞍山市鐵西區
鞍鋼廠區

非執行董事：

譚宇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建華先生
王旺林先生
朱克實先生
胡彩梅女士

敬啟者：

(1)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2)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修訂《公司章程》

及

(4)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第十屆董事會成員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事項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 (1) 選舉王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選舉張紅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選舉李景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4) 選舉譚宇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 選舉王旺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選舉朱克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選舉胡彩梅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選舉劉朝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王軍先生、張紅軍先生及李景東先生已獲董事會提名為第十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候選人；譚宇海先生已獲董事會提名為第十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彼等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軍先生

王軍先生，57歲，教授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黨委書記，鞍山鋼鐵黨委書記、董事長。王軍先生獲得東北工學院鋼鐵冶金專業學士學位、東北大學冶金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和東北大學鋼鐵冶金專業博士學位。王軍先生於一九九零年進入鞍鋼集團公司工作，曾任本公司煉鋼總廠廠長，本公司鮫魚圈鋼鐵分公司副經理(主持工作)，本公司鮫魚圈鋼鐵分公司經理，鞍鋼集團公司戰略規劃部總經理，鞍鋼集團地企合作協調辦公室主任，本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等職務。

王軍先生的任期將自其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起，直至第十屆董事會屆滿為止。本公司將與王軍先生簽訂服務合約。王軍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其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狀況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王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王軍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王軍先生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函件

張紅軍先生

張紅軍先生，52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鞍山鋼鐵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張紅軍先生獲得浙江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東北大學材料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和北京科技大學控制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張紅軍先生於一九九六年進入鞍鋼集團公司工作，曾任本公司鮫魚圈鋼鐵分公司副經理，本公司總經理助理，本公司鮫魚圈鋼鐵分公司經理、黨委副書記，鞍山鋼鐵黨委常委，本公司黨委常委、副總經理，鞍鋼集團戰略規劃部總經理等職務。

張紅軍先生的任期將自其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起，直至第十屆董事會屆滿為止。本公司將與張紅軍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張紅軍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其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狀況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張紅軍先生持有本公司132,000股A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張紅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張紅軍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張紅軍先生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函件

李景東先生

李景東先生，48歲，正高級會計師，碩士學位。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黨委常委、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鞍山鋼鐵黨委常委。李景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進入鞍鋼集團公司工作，曾任鞍鋼集團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鞍鋼集團公司財務共享服務中心主任，凌源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常委兼凌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等職務。

李景東先生的任期將自其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起，直至第十屆董事會屆滿為止。本公司將與李景東先生簽訂服務合約。李景東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其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狀況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李景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李景東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李景東先生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函件

譚宇海先生

譚宇海先生，55歲，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鞍鋼集團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專職董事。譚宇海先生獲得西安交通大學高電壓技術及設備專業學士學位和大連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專業碩士學位。譚宇海先生於一九九三年進入鞍鋼集團公司工作，曾任鞍鋼集團公司鐵路運輸設備製造公司經理、鞍鋼工程公司紀委副書記兼紀檢監察審計部部長、鞍鋼重型機械有限責任公司紀委書記、鞍鋼建設集團有限公司／鞍鋼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紀委書記等職務。

譚宇海先生的任期將自其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起，直至第十屆董事會屆滿為止。本公司將與譚宇海先生訂立委任書。譚宇海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其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譚宇海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譚宇海先生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本議案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王旺林先生、朱克實先生、胡彩梅女士及劉朝建先生已獲董事會提名為第十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彼等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旺林先生

王旺林先生，5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市致誠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副主任、律師，北京工商大學法律碩士研究生實踐導師。王旺林先生獲得北京工商大學民商法學專業碩士學位。王旺林先生曾任司法部法律援助司副處長，司法部社區矯正管理局處長，西藏監獄管理局副局長、西藏司法警官醫院負責人、北京天馳君泰律師事務所律師等職務。王旺林先生擁有中國證監會認可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王旺林先生的任期將自其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起，直至第十屆董事會屆滿為止。本公司將與王旺林先生訂立任書。王旺林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其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王旺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王旺林先生已確認(i)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有關獨立性的各項因素；(ii)彼過去或當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王旺林先生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函件

朱克實先生

朱克實先生，5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國家會計學院數據資產研究中心執行主任、教授，研究員級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朱克實先生獲得遼寧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中國人民大學財政學博士學位。朱克實先生曾任國家稅務總局國際稅收研究會高級會計師、航天信息股份北京航天在線科技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北京國家會計學院財政與金融政策協同戰略研究所所長、遼寧能源煤電產業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瀋陽藍英工業自動化裝備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恒信璽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掛牌公司)獨立董事、西子清潔能源裝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等。朱克實先生目前任探路者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北京久其軟件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獨立董事、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掛牌公司)監事。朱克實先生擁有中國證監會認可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朱克實先生的任期將自其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起，直至第十屆董事會屆滿為止。本公司將與朱克實先生訂立委任書。朱克實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其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朱克實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函件

朱克實先生已確認(i)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有關獨立性的各項因素；(ii)彼過去或當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朱克實先生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胡彩梅女士

胡彩梅女士，42歲，正高級研究員，深圳市高層次人才，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綜合開發研究院(中國·深圳)金融發展與國資國企研究所所長。胡彩梅女士獲得黑龍江科技學院工商管理專業學士學位、黑龍江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和吉林大學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博士學位。胡彩梅女士曾任黑龍江科技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師，綜合開發研究院(中國·深圳)博士後，綜合開發研究院(中國·深圳)金融與現代產業研究所副所長等職務。胡彩梅女士目前兼任深圳市物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胡彩梅女士擁有中國證監會認可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胡彩梅女士的任期將自其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起，直至第十屆董事會屆滿為止。本公司將與胡彩梅女士訂立委任書。胡彩梅女士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其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胡彩梅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函件

胡彩梅女士已確認(i)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有關獨立性的各項因素；(ii)彼過去或當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胡彩梅女士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劉朝建先生

劉朝建先生，59歲，正高級工程師，現任冶金工業規劃研究院副總工程師。劉朝建先生獲得西安冶金建築學院金屬壓力加工專業學士學位。劉朝建先生曾任冶金工業規劃研究院軋鋼處副處長，冶金工業規劃研究院軋鋼處處長，冶金工業規劃研究院總設計師、綜合處處長等職務。劉朝建先生目前任甘肅酒鋼集團宏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劉朝建先生擁有中國證監會認可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劉朝建先生的任期將自其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起，直至第十屆董事會屆滿為止。本公司將與劉朝建先生訂立委任書。劉朝建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其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劉朝建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劉朝建先生已確認(i)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有關獨立性的各項因素；(ii)彼過去或當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劉朝建先生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本議案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修訂《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規範運作水平，優化法人治理結構並提升治理效能，確保公司章程與最新法律法規相銜接，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的相關要求，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擬議撤銷監事會（「監事會」），撤銷後監事會的職權將由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承接，監事會相關制度（包括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並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為配合對公司章程的修訂，本公司擬同時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公司章程》並取消公司監事會以及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詳情分別請見本通函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

由於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為中文，故本通函英文版所載之修訂詳情為載於本通函中文版之正式中文版本建議修訂（「正式修訂」）之非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因此，若英文翻譯與正式修訂有任何歧義，應以正式修訂為準。

董事會認為，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造成重大影響，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亦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授權董事長以及董事長授權人士辦理有關修改《公司章程》一切手續和事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ii)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及股東批准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點五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鞍山市鐵西區鞍鋼廠區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ii)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修訂《公司章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擬提呈的上述任何事項放棄投票。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尚未辦理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使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酌情通過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

* 僅供識別

有關公司章程的擬議修訂的細節如下：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批准(體改生[1997]62號)，於1997年5月7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1997年5月8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912100002426694799。 公司的發起人為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第一條 <u>為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u> 公司系依照<u>《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u>(簡稱《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批准(體改生[1997]62號)，於1997年5月7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1997年5月8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912100002426694799。 公司的發起人為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第三條 公司住所是中國遼寧省鞍山市鐵西區鞍鋼廠區。 電話號碼：0412-8417273 傳真號碼：0412-6722093 郵政編碼：114021	第三條 公司住所是中國遼寧省鞍山市鐵西區鞍鋼廠區。 電話號碼：0412-8417273 傳真號碼：0412-6722093 郵政編碼：114021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u>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u> <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 <u>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
第六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六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u>資財</u>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七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及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制定和修訂公司章程。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力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七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及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制定和修訂公司章程。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力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八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公司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股東可以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公司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	第八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u>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u>；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公司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股東可以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公司章程所稱<u>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u>總經理、副總經理</u>、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九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第九<u>八</u>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第十條 公司職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第十<u>九</u>條 公司職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第十一條 公司應當遵守國家有關勞動保護和安全生產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國家有關政策，保障勞動者的合法權益。依照國家有關勞動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政策，根據生產經營需要，制定勞動、人事和工資制度。建立具有市場競爭力的關鍵核心人才薪酬分配製度，靈活開展多種方式的中長期激勵。	第十一條 公司應當遵守國家有關勞動保護和安全生產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國家有關政策，保障勞動者的合法權益。依照國家有關勞動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政策，根據生產經營需要，制定勞動、人事和工資制度。建立具有市場競爭力的關鍵核心人才薪酬分配製度，靈活開展多種方式的中長期激勵。
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十二<u>一</u>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 <u>《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u> 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 <u>開展黨的活動</u> ， <u>黨委發揮領導作用</u> ， <u>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u> 。建立黨的工作機構， <u>配齊配強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u> ，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以鋼材主業生產為主導，以優異的經營業績為基礎，以資本運營為手段。通過合理運用境內外資本市場的資金，提高企業技術裝備水平和產品競爭力，提升自主創新能力，從而使資本不斷增值，企業效益逐年提高，以良好的經營業績給公司股東以滿意的回報。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以鋼材主業生產為主導，以優異的經營業績為基礎，以資本運營為手段。通過合理運用境內外資本市場的資金，提高企業技術裝備水平和產品競爭力，提升自主創新能力，從而使資本不斷增值，企業效益逐年提高，以良好的經營業績給公司股東以滿意的回報。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黑色金屬冶煉及鋼壓延加工。煉焦及焦化產品、副產品生產、銷售，鋼材軋製的副產品生產、銷售；煤炭、鐵礦石、廢鋼銷售，球團的生產、銷售，鋼鐵產品的深加工，電力供應、輸配電；化肥、工業氣體、醫用氧(液態)、通用零配件生產、銷售；計量儀器、儀錶檢定；冶金原燃材料、鐵合金加工；金屬材料(不含專營)批發、零售及佣金代理(不含拍賣)，倉儲，技術諮詢、開發、轉讓、服務；標準物資、小型設備研製，理化性能檢驗，檢驗試樣加工，化檢驗設備維修，貨物運輸代理服務，裝卸搬運服務；自有房屋租賃；錳鐵礦、鈦鐵礦、生鐵、鐵合金、有色金屬的銷售，金屬絲繩及其製品製造；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黑色金屬冶煉及鋼壓延加工。煉焦及焦化產品、副產品生產、銷售，鋼材軋製的副產品生產、銷售；煤炭、鐵礦石、廢鋼銷售，球團的生產、銷售，鋼鐵產品的深加工，電力供應、輸配電；化肥、工業氣體、醫用氧(液態)、通用零配件生產、銷售；計量儀器、儀錶檢定；冶金原燃材料、鐵合金加工；金屬材料(不含專營)批發、零售及佣金代理(不含拍賣)，倉儲，技術諮詢、開發、轉讓、服務；標準物資、小型設備研製，理化性能檢驗，檢驗試樣加工，化檢驗設備維修，貨物運輸代理服務，裝卸搬運服務；自有房屋租賃；錳鐵礦、鈦鐵礦、生鐵、鐵合金、有色金屬的銷售，金屬絲繩及其製品製造；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審批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七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審批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 <u>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u> 、 <u>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u> 、 <u>中國台灣地區</u> 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二十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在香港上市的也可簡稱H股)。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內資股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第三十九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在香港上市的也可簡稱H股)。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內資股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審核與批准，公司發行普通股(不含行使超額配售股權而增發的股份)9,369,221,258股。	第三十一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審核與批准，公司發行普通股(不含行使超額配售股權而增發的股份)9,369,221,258股。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319,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百分之百。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319,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百分之百。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公司成立後分別以H股形式發行89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不含行使超額配售股權而增發的股份)及300,000,000股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以增加資本總額。經發外資股和內資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509,000,000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以國有法人股形式持有1,319,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二點六(52.6%)，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890,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三十五點四(35.4%)及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300,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二(12%)。	公司成立後分別以H股形式發行89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不含行使超額配售股權而增發的股份)及300,000,000股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以增加資本總額。經發外資股和內資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509,000,000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以國有法人股形式持有1,319,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二點六(52.6%)，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890,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三十五點四(35.4%)及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300,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二(12%)。
經公司A股可轉債轉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962,985,697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以國家股形式持有1,319,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四十四點五(44.5%)，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890,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三十(30.0%)及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753,985,697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點五(25.5%)。	經公司A股可轉債轉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962,985,697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以國家股形式持有1,319,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四十四點五(44.5%)，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890,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三十(30.0%)及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753,985,697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點五(25.5%)。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經股權分置改革，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962,985,697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以國家股形式持有內資股1,130,503,576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三十八點二(38.2%)，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942,482,121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三十一點八(31.8%)；及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890,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三十(30.0%)。	經股權分置改革，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962,985,697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以國家股形式持有內資股1,130,503,576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三十八點二(38.2%)，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942,482,121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三十一點八(31.8%)；及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890,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三十(30.0%)。
經2006年發行新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932,985,697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以國家股形式持有內資股4,100,503,576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六十九點一(69.1%)，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942,482,121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點九(15.9%)；及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890,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15.0%)。	經2006年發行新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932,985,697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以國家股形式持有內資股4,100,503,576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六十九點一(69.1%)，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942,482,121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點九(15.9%)；及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890,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15.0%)。
經內資股股東行使股權分置改革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給予的認購權證行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932,985,697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以國家股形式持有內資股3,989,901,91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六十七點二五(67.25%)；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1,053,083,787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七點七五(17.75%)；及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890,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15.0%)。	經內資股股東行使股權分置改革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給予的認購權證行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932,985,697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以國家股形式持有內資股3,989,901,91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六十七點二五(67.25%)；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1,053,083,787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七點七五(17.75%)；及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890,0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15.0%)。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2007年，經向全體股東同比例配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234,807,847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以國家股形式持有內資股4,868,547,33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六十七點二九(67.29%)；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1,280,460,517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七點七(17.7%)；及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1,085,8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點零一(15.01%)。	2007年，經向全體股東同比例配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234,807,847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以國家股形式持有內資股4,868,547,33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六十七點二九(67.29%)；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1,280,460,517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七點七(17.7%)；及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1,085,8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點零一(15.01%)。
2017年，經國務院國資委批准，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將持有的公司650,000,000股A股股份無償劃轉給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無償劃轉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234,807,847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218,547,330股A股無限售流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八點三一(58.31%)；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50,000,000股A股無限售流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八點九八(8.98%)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1,280,460,517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七點七(17.7%)；及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1,085,8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點零一(15.01%)。	2017年，經國務院國資委批准，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將持有的公司650,000,000股A股股份無償劃轉給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無償劃轉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234,807,847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218,547,330股A股無限售流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八點三一(58.31%)；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50,000,000股A股無限售流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八點九八(8.98%)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1,280,460,517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七點七(17.7%)；及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1,085,8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點零一(15.01%)。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2018年，經國務院國資委批准，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將持有的公司360,000,000股A股股份無償劃轉給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無償劃轉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234,807,847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858,547,330股A股無限售流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三點三三(53.33%)；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50,000,000股A股無限售流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八點九八(8.98%)；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1,640,460,517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二點六八(22.68%)；及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1,085,8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點零一(15.01%)。 2019年，經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9,405,250,201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016,111,529股A股無限售流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三點三三(53.33%)；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持有845,000,000股A股無限售流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八點九八(8.98%)；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2,132,598,672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二點六八(22.68%)；及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1,411,54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點零一(15.01%)。	2018年，經國務院國資委批准，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將持有的公司360,000,000股A股股份無償劃轉給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無償劃轉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234,807,847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858,547,330股A股無限售流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三點三三(53.33%)；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50,000,000股A股無限售流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八點九八(8.98%)；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1,640,460,517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二點六八(22.68%)；及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1,085,8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點零一(15.01%)。 2019年，經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9,405,250,201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016,111,529股A股無限售流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三點三三(53.33%)；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持有845,000,000股A股無限售流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八點九八(8.98%)；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2,132,598,672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二點六八(22.68%)；及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1,411,54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點零一(15.01%)。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2022年，經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9,403,020,451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016,111,529股A股無限售流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三點三五(53.35%)；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持有845,000,000股A股無限售流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八點九九(8.99%)；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2,130,368,922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二點六五(22.65%)；及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1,411,54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點零一(15.01%)。 2023年，經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9,400,979,520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016,111,529股A股無限售流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三點三六(53.36%)；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持有845,000,000股A股無限售流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八點九九(8.99%)；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2,128,327,991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二點六四(22.64%)；及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1,411,54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點零一(15.01%)。	2022年，經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9,403,020,451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016,111,529股A股無限售流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三點三五(53.35%)；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持有845,000,000股A股無限售流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八點九九(8.99%)；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2,130,368,922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二點六五(22.65%)；及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1,411,54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點零一(15.01%)。 2023年，經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9,400,979,520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016,111,529股A股無限售流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三點三六(53.36%)；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持有845,000,000股A股無限售流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八點九九(8.99%)；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2,128,327,991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二點六四(22.64%)；及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1,411,54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點零一(15.01%)。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2023年，經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庫存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9,399,442,527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016,111,529股A股無限售流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三點三六(53.36%)；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持有845,000,000股A股無限售流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八點九九(8.99%)；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2,126,790,998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二點六三(22.63%)；及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1,411,54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點零二(15.02%)。 2023年，經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9,383,851,972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016,111,529股A股無限售流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三點四五(53.45%)；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持有845,000,000股A股無限售流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九點零零(9.00%)；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2,111,200,443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二點五一(22.51%)；及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1,411,54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點零四(15.04%)。	2023年，經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庫存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9,399,442,527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016,111,529股A股無限售流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三點三六(53.36%)；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持有845,000,000股A股無限售流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八點九九(8.99%)；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2,126,790,998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二點六三(22.63%)；及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1,411,54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點零二(15.02%)。 2023年，經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9,383,851,972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016,111,529股A股無限售流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三點四五(53.45%)；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持有845,000,000股A股無限售流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九點零零(9.00%)；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2,111,200,443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二點五一(22.51%)；及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1,411,54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點零四(15.04%)。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2024年，經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9,383,401,306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016,111,529股A股無限售流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三點四六(53.46%)；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持有845,000,000股A股無限售流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九點零一(9.01%)；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2,110,749,777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二點四九(22.49%)；及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1,411,54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點零四(15.04%)。 2024年，經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9,369,221,258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016,111,529股A股無限售流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三點五四(53.54%)；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持有845,000,000股A股無限售流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九點零二(9.02%)；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2,096,569,729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二點三七(22.37%)；及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1,411,54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點零七(15.07%)。	2024年，經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9,383,401,306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016,111,529股A股無限售流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三點四六(53.46%)；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持有845,000,000股A股無限售流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九點零一(9.01%)；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2,110,749,777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二點四九(22.49%)；及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1,411,54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點零四(15.04%)。 20245年，經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9,369,221,258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016,111,529股A股無限售流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三點五四(53.54%)；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持有845,000,000股A股無限售流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九點零二(9.02%)；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2,096,569,729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二點三七(22.37%)；及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1,411,54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點零七(15.07%)。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二十三條 公司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或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第二十三條 公司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或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369,221,258元。	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369,221,258元。
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u>(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 <u>(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二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二十七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十七四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u>補償或貸款、借款</u>等形式，<u>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 <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u>股份增減和回購</u>
第二十八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八六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二十九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十九條 公司<u>需要</u>減少註冊資本時，<u>必須應當</u>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u>股東會</u>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u>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三十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三<u>十二</u>十八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三十一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一<u>二十九</u>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u>二十八</u>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二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收購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收購股份的義務和取得收購股份的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收購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三十二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收購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收購股份的義務和取得收購股份的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收購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三十三條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三十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第三十三條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三十二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按與《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在公司股票上市的境外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存放的外資股股東名冊，對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來說，有關該部分上市股票的股東名冊存放地應為香港；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三十四二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按與《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在公司股票上市的境外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存放的外資股股東名冊，對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來說，有關該部分上市股票的股東名冊存放地應為香港；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三十五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三十五三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三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第三十六四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u>應當</u>依法轉讓。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三十七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七<u>五</u>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u>股份</u> 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八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八<u>六</u>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 <u>就任時確定的</u> 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 <u>本</u> 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 <u>本</u> 公司股份。
第三十九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九<u>七</u>條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 <u>包銷</u> 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前款所稱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四十條 公司可以拒絕登記股份轉讓，除非： (一) 已支付有關過戶文件，其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文件登記費用(適用於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通過公司章程的日期支付經聯交所隨時批准的款額)； (二) 轉讓外資股時，蓋章的轉讓文件伴有相關的股票及合理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所需證據； (三) 轉讓文件只適用於一類股票； (四) 轉讓應該依據轉讓部分的股票在上市的地方法律法規進行。 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的通知。	第四十條—公司可以拒絕登記股份轉讓，除非— (一) 已支付有關過戶文件，其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文件登記費用(適用於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通過公司章程的日期支付經聯交所隨時批准的款額)；— (二) 轉讓外資股時，蓋章的轉讓文件伴有相關的股票及合理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所需證據；— (三) 轉讓文件只適用於一類股票；— (四) 轉讓應該依據轉讓部分的股票在上市的地方法律法規進行。— 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的通知。—
第四十一條 股份轉讓後，股份受讓人的姓名應作為股份的持有人登錄於股東名冊內。如果轉讓給多名聯名受讓人，受讓人的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第四十一條—股份轉讓後，股份受讓人的姓名應作為股份的持有人登錄於股東名冊內。如果轉讓給多名聯名受讓人，受讓人的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第四十二條 所有外資股的發行或以後的轉讓都應在根據第三十四條第二款規定在香港保存的股東名冊部分進行登記。	第四十二<u>三十八</u>條 所有外資股的發行或以後的轉讓都應在根據第三十四<u>二</u>條第二款規定在香港保存的股東名冊部分進行登記。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四十三條 任何外資股股東都可採用上市地常用的書面轉讓文據或經簽署或印刷簽署的轉讓文據來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份。	第四十三條 —任何外資股股東都可採用上市地常用的書面轉讓文據或經簽署或印刷簽署的轉讓文據來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份。
第四十四條 中國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四 三十九 條 中國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五 一 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u>股東和股東會</u>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六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四十六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四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第四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3) 公司股本狀況；	(3) 公司股本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收購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及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收購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及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6) 公司債券存根；	(6) 公司債券存根；
(7) 董事會會議決議；	(7) 董事會會議決議；
(8) 監事會會議決議；	(8) 監事會會議決議；
(9) 財務會計報告。	(9) 財務會計報告。
	<u>3. 符合法律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四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九條 <u>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u>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u>
第五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四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五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五十一<u>四十七</u>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u>不得退股</u> <u>不得抽回其股本</u>；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五十二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五十三四十八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五十三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五十三四十九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u>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u>第五十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 <u>(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 <u>(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 <u>(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 <u>(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 <u>(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 <u>(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八) <u>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 (九)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
	<u>第五十一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
	<u>第五十二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五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五十四條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五十五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的行使；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第五十五條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一 (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的行使； (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第七章 股東大會	第七章 股東大會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第五十六<u>三條</u> <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u>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的提案；	(十二)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的提案；
(十三) 審議批准第五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第五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
第五十七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第五十七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第五十八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八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 經理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五) 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五) <u>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列明的其他地點。公司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六十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列明的其他地點。公司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六十一<u>五十八</u>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六十二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六十二<u>五十九</u>條 <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六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三條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u>議案</u>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u>議案</u>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六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第六十四<u>一</u>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六十五二條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六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六十六三條 對於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六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六十七四條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 <u>本</u> 公司承擔。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六十八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個工作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但是，在公司只有一名股東時，以董事會可能自行決定的較短通知時間，召開股東大會。	第六十八五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個工作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但是，在公司只有一名股東時，以董事會可能自行決定的較短通知時間，召開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第二款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u>31%</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3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條第二款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七十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七十六十七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地點、時間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七十一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地點、時間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七十三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七十三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七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七十四一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七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七十五二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七十六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七十六三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七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該等人士(一個或以上)在任何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或公司代表；但是，如經此授權一名以上的人士，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以行使的權利，猶如該股東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七十七四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該等人士(一個或以上)在任何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或公司代表；但是，如經此授權一名以上的人士，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以行使的權利，猶如該股東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七十八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投票權，應按有關實施辦法辦理。	第七十八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投票權，應按有關實施辦法辦理。
第七十九條 股東以書面形式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第七十九條 股東以書面形式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一) <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二) 代理人的姓名 <u>或者名稱</u>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三) <u>是否具有表決權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u>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u>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u>
(六) 代理人所代表委託人的股票數目。	(六) 代理人所代表委託人的股票數目。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八十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經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應代表委託人為代理人出席公司股東會議。 而為公司章程目的，被委託人出席該等會議或在會議上作出任何行為應被視為委託人本身出席會議或(按情況適用)作出有關行為。	第八十七十六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經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應代表委託人為代理人出席公司股東會議。 而為公司章程目的，被委託人出席該等會議或在會議上作出任何行為應被視為委託人本身出席會議或(按情況適用)作出有關行為。
第八十一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八十一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八十二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八十三<u>七十七</u>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八十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八十三<u>七十八</u>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八十四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八十四<u>七十九</u>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八十六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八十六二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 <u>召集</u> 、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八十七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八十七二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 監事會 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八十八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八十八三條 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八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八十九四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第九十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u>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九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一<u>八十六</u>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u>有</u>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u>有</u>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九十二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九十三八十七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九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三八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u>公司年度財務報告</u> ； (五) <u>公司年度報告</u>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九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四八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五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據本章程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九十五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據本章程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u>(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u>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以上</u>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主席主持。<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u>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以上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u>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九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u>進行組織點票</u>。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九十三條 <u>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u> <u>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 <u>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
第九十九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九十九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 否則 → <u>若有關變更</u> 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零一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一百零一九十六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一百零二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一百零二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一百零三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零三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一百零四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零四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零五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零五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一百零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並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一百零六一條 股東 大 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並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一百零七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零七二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 大 會變更前次股東 大 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 大 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零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大會通過之日。	第一百零八三條 股東 大 會通過有關董事 →監事 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 →監事 就任時間在股東 大 會通過之日。
第一百零九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二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一百零九四條 股東 大 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 大 會結束後二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一十零五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一百一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一百一十一零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u>或者列席</u>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一百一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一百一十二零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一百一十三條—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一十四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一百一十四零八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一十六條至第一百二十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一十五零九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一十六一十條至第一百三十一十四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一十六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第一百一十六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條款。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條款。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一百一十七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一十六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應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本條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五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一十七二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一十六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應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本條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五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一十八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一十七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一十八二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一十七二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六十八條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六十八條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一百二十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二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二十一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第一百二十五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九章 公司黨委	第 <u>九</u> 章 公司黨委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設立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黨委副書記及黨委委員，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等有關規定選舉或任命產生。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同時，按照規定設立紀委。紀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等有關規定選舉或任命產生。	第一百二十三<u>一十六</u>條 公司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設立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黨委副書記及黨委委員，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等有關規定選舉或任命產生。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同時，按照規定設立紀委。紀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等有關規定選舉或任命產生。
第一百二十三條 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製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的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	第一百二十三<u>一十七</u>條 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製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的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 (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第一百三十四一十八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務院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第一百二十五條 黨組織工作和自身建設等，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二十五條 黨組織工作和自身建設等，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章 董事會	第十九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至十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的具體人數由股東大會在此區間內確定。董事會包括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不超過三名。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至十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的具體人數由股東大會在此區間內確定。董事會包括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不超過三名， <u>職工董事一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u>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任期三年，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由股東大會從董事會或代表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產生。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書面通知，應在不早於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日及不遲於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發給公司。該候選人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七天前向公司發出通知，表明願意參選。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3)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會有權臨時增補董事，但增補的董事僅可任職至下一次股東大會，並有資格經大會連選連任。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任期三年，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u>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u>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由股東大會從董事會或代表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產生。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書面通知，應在不早於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日及不遲於股東會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發給公司。該候選人須於股東會舉行日期七天前向公司發出通知，表明願意參選。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3)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會有權臨時增補董事，但增補的董事僅可任職至下一次股東大會，並有資格經大會連選連任。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u>經理或者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u>經理或者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u>第一百二十一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二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u>董事會公司</u>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董事會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u>將在<u>三日兩個交易日</u>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u>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u>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u>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三十一二十五條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三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一百三十二四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和本章程的規定執行，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按照有關規定聘任獨立董事。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八條的內容適用於獨立董事，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按照有關規定聘任獨立董事。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八條的內容適用於獨立董事，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一百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三十五四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一百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任職的人員；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第一百三十六四十三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任職的人員；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員； (八) 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認定的其他不具備獨立性的人員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不具備獨立性的人員。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員； (八) 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認定的其他不具備獨立性的人員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不具備獨立性的人員。 <u>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u> <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一百三十七條—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一百三十八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聲明。 公司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第一百三十八條—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聲明。 公司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報送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第一百三十九條—公司應當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報送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第一百四十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第一百四十條—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一百四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第一百四十一條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第一百四十二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時，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一百四十二條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時，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一百四十三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七) 應出席股東大會； (八) 公司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發行人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貨商)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審計委員會(或任何由獨立董事佔大多數的指定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第一百四十三四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七) 應出席股東大會； (八) 公司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發行人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貨商)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審計委員會(或任何由獨立董事佔大多數的指定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如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如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u>第一百四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 <u>(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 <u>(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 <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u>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u> <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四十五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 <u>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一百四十四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前條所述職權外，還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人民幣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或達到按《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需要進行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 (六)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四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前條所述職權外，還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人民幣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或達到按《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需要進行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 (六)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獨立董事應當就前款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獨立董事應當就前款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 同意；保留意見及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 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一百四十五條 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 (一)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應當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到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	第一百四十五條 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 (一)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應當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到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二)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二)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三)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三)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四)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	(四)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
(五)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該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五)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該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一百四十六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	第一百四十六七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一，<u>審慎履行下列職責：</u> (一) <u>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 (二) <u>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三) <u>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 (四)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
第一百四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第一百四十七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第一百四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一百四十八條 一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 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是公司的經營決策主體，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行使下列職權： (一) 制定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展戰略重大舉措的方案； (二)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三)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五)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第一百四十九二十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是公司的經營決策主體，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行使下列職權： (一) 制定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展戰略重大舉措的方案； (二)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三)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五)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在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的職權範圍及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九) 在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的職權範圍及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決定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 總 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總 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行使職權應與發揮公司黨委領導作用相結合。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	第一百五十二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職權應與發揮公司黨委領導作用相結合。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五十一二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可以適時設立戰略等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可以適時設立戰略等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若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若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u>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u>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每季度召開一次。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召開每年四次的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十四天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召開其他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四) 總經理提議時；	第一百五十四三十二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每季度召開一次。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召開每年四次的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十四天通知全體董事<u>和監事</u>，召開其他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u>代表</u>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u>提議</u>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u>或者審計委員會提議時；</u>，<u>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u> (三) 監事會提議時； (四) 總經理提議時；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五) 獨立董事提議時。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五) 獨立董事提議時。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方式為當面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掛號空郵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及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方式為當面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掛號空郵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及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會議開始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三十四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會議開始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一百五十八條 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以上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內)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五十八三十六條 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以上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內)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u>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u>，<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u>。<u>有關聯關係的董事</u>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書界定的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五十九三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書界定的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一百六十條 對需要臨時董事會議通過的事項，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按以上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人數，則可成為決議，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六十三十八條 對需要臨時董事會議通過的事項，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按以上第一百五十八三十六條規定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人數，則可成為決議，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六十一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六十三四十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第一百六十三五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u>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u> <u>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第一百六十四五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u>董事會秘書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履行如下職責：</u> <u>(一)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上市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有關規定。</u>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u>(二) 負責組織和協調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u> <u>(三)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會議，參加股東會、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u> <u>(四)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及時向本所報告並公告。</u> <u>(五) 關注有關公司的傳聞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董事會等有關主體及時回覆本所問詢。</u>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u>(六) 組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相關法律法規、本規則及本所其他規定要求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u> <u>(七) 督促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本規則、本所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本所報告。</u> <u>(八) 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的管理事務等。</u> <u>(九) 法律法規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u>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六十五條—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	第十三章 公司總經理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六十六五十八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u>公司設副總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u>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六十七五十九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六十八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六十八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u>總</u>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一百六十九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訂公司的基本規章；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六十九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訂公司的<u>基本具體</u>規章； (六) 提請<u>董事會</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u>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u>；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u>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u>
第一百七十條 總經理可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七十條 總經理可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一百七十一條 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七十一條 — 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和勤勉的義務 — 。
第一百七十二條 總經理行使職權應當與發揮公司黨委領導作用相結合，總經理決定公司生產經營的重大事項和選聘職責範圍內的管理人員，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第一百七十二條 總經理行使職權應當與發揮公司黨委領導作用相結合，總經理決定公司生產經營的重大事項和選聘職責範圍內的管理人員，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總經理應制訂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七十三條 總經理應制訂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七十四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七十四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 、監事會 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一百七十五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第一百七十五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 <u>動</u> 合同規定。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十三章 監事會第九章 董事和董事會 <u>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u>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設監事會。	第一百七十六四十九條 公司設監事會。 <u>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
	<u>第一百五十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為三名以上，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且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u>
第一百七十七條 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3)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經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表決通過。	第一百七十七條 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3)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經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表決通過。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一百七十八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七十八條—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七十九條 監事會成員由二名股東代表和一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一百七十九條—監事會成員由二名股東代表和一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八十條—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八十一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連續二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第一百八十一條—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三次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連續二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一百八十二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二)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會計師幫助覆審；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 (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第一百八十二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二)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會計師幫助覆審；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 (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七)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七)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九) 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九) 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八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僅在監事會三名或以上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一百八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僅在監事會三名或以上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監事會決議必須經監事會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投票贊成通過。	監事會決議必須經監事會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投票贊成通過。
第一百八十四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八十四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八十五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五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一百八十六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六條—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七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一百八十七條—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一百八十八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一百八十八條—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一百八十九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八十九條—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九十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九十條—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事由及議題； (三)—發出通知的日期。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u>第一百五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 <u>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 <u>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 <u>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 <u>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u>第一百五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u>(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u>(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u> <u>(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 <u>(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u>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可以適時設立戰略等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u>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u>
	<u>第一百五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 <u>(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 <u>(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u>第一百五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 <u>(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u> <u>(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 <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u>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u>
第一百九十一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u>第一百九十一六十六條</u> <u>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為自然人</u>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監事 、 總經理 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 <u>責令關閉</u> 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 <u>責令關閉</u> 之日起未逾三年；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u> <u>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u>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 <u>(八)</u>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u>高級管理人員</u>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u>高級管理人員</u>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中有任何不規範行為或者資格上有任何缺陷受影響。	第一百九十二條—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中有任何不規範行為或者資格上有任何缺陷受影響。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一百九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名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九十三條—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名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有的行為。	第一百九十四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有的行為—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第一百九十五六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u>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u>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六)項規定。</u>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第一百九十六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一百九十七條 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九十七六十八條 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u>和本章程的規定</u>，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u>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者監事</u>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在本章程稱為「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一)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六) 任何按照《上市規則》會被視為該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聯繫人。	第一百九十八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在本章程稱為「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六)—任何按照《上市規則》會被視為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聯繫人。—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忠實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忠實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二百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應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應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對外擔保應當遵守以下規定： (一) 公司不得為控股股東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 (二)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述情形： 1.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第二百零一條公司對外擔保應當遵守以下規定： (一)公司不得為控股股東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 (二)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述情形： 1.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2.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	2.——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子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被擔保對象必須符合以下資信標準： (一) 經營狀況良好，有發展前景的贏利企業； (二) 被擔保人的信譽良好； (三) 公司前次為其擔保，沒有銀行借款逾期和拖欠利息的情況。	第二百零二條——公司對外提供擔保，被擔保對象必須符合以下資信標準： (一)——經營狀況良好，有發展前景的贏利企業； (二)——被擔保人的信譽良好； (三)——公司前次為其擔保，沒有銀行借款逾期和拖欠利息的情況。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對外擔保審批程序為： (一) 被擔保人向公司提出書面申請； (二) 財務部門對被擔保人的資信資料進行調查，公司財務負責人覆核調查報告，並簽署意見； (三) 總經理審查公司財務負責人呈送的意見、調查報告及其相關資料後，認為被擔保人符合本章程規定的資信標準且確有必要為其提供擔保的，可以提請董事會審議該筆對外擔保事項；認為被擔保人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資信標準或沒有為其提供擔保的必要的，可以否決該等對外擔保或者要求補充調查； (四) 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對外公告。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對外擔保審批程序為： (一) 被擔保人向公司提出書面申請； (二) 財務部門對被擔保人的資信資料進行調查，公司財務負責人覆核調查報告，並簽署意見； (三) 總經理審查公司財務負責人呈送的意見、調查報告及其相關資料後，認為被擔保人符合本章程規定的資信標準且確有必要為其提供擔保的，可以提請董事會審議該筆對外擔保事項；認為被擔保人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資信標準或沒有為其提供擔保的必要的，可以否決該等對外擔保或者要求補充調查； (四) 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對外公告。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必須按規定向註冊會計師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公司獨立董事應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執行上述規定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	第二百零四條—公司應當嚴格按照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必須按規定向註冊會計師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公司獨立董事應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執行上述規定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二百零五條—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內部審計	第十五 <u>三</u> 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內部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零六 <u>一百七十二</u> 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止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第二百零七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止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u>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聯交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聯交所報送季度報告。</u> <u>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進行編製。</u>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零八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會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名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零九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名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第二百一七十六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第二百一十一條—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公佈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二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公佈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並公佈財務會計報告。	第二百一十二條—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公佈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二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公佈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並公佈財務會計報告—。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一十三—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賬簿。公司的資產 <u>金</u> ，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 <u>帳賬</u> 戶存儲。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第二百一十四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股東大會違反<u>《公司法》</u>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一十五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三百一十五<u>一百七十九</u>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三)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u>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u>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積金僅用於下列用途： (一) 彌補虧損，但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二) 轉增資本。公司可經股東會議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本時，以轉增後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少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三)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第三百一十六<u>一百八十</u>條 公積金僅用於下列用途： (一) 彌補虧損，但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二) 轉增資本。公司可經股東會議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本時，以轉增後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少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三)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u>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u> <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 <u>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u>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二百一十七條 除股東大會有特別決議外，公司股利每年分配一次。分配時間為次年的6月30日之前。經董事會考慮公司的財務狀況之後並遵守有關法律和法規，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分配和支付中期股利。	第二百一十七條 <u>第一百八十一條</u> 除股東大會有特別決議外， 公司股利每年分配一次。分配時間為次年的6月30日之前。經董事會考慮公司的財務狀況之後並遵守有關法律和法規，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分配和支付中期股利。 <u>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u>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實施積極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公司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滿足公司的可持續發展需求。若公司股東違規佔用資金，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所佔用的資金。 (二)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具體內容：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當具備現金分紅條件時，現金股利優先於股票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若股東在本章程項下公告派息日後時效期限內仍未認領股利，該股東應視作失去索取該項股利的權利。	第三百一十八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實施積極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公司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滿足公司的可持續發展需求。若公司股東違規佔用資金，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所佔用的資金。 (二)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具體內容：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當具備現金分紅條件時，現金股利優先於股票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若股東在本章程項下公告派息日後時效期限內仍未認領股利，該股東應視作失去索取該項股利的權利。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當年母公司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10%。 特殊情況是指：公司在年度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當年母公司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10%。 特殊情況是指：公司在年度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三)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經管理層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因本條(二)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三)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經管理層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因本條(二)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四)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如外部經營環境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公司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或變更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四)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如外部經營環境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公司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或變更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內資股股利應以人民幣支付。外資股的股利或其他分派應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該等外資股的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公司可以向外資股股東提供以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或人民幣收取股利或其他分派的選擇。	第三百一十九一百八十三條 內資股股利應以人民幣支付。外資股的股利或其他分派應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該等外資股的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公司可以向外資股股東提供以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或人民幣收取股利或其他分派的選擇。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證券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三百二十一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證券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三百二十一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u>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u> <u>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u>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百二十三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u>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u>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u>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u>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百八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一百九十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十六章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為公司章程目的，公司隨時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將會是公司的核數師。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九十一條—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為公司章程目的，公司隨時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將會是公司的核數師。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一條 <u>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u>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二百二十五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二十五條—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二十六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二十六條—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二十七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其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二十七條—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其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決定。	第二百二十八條—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決定。 <u>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u>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作出決定。	第二百二十九條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作出決定。 <u>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提前七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二百三十一條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提前七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 <u>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u> <u>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u>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二百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在通過聘任一名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續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在某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末屆滿前將他解聘等的決議時，應當按照下列辦理： (一) 提案在召集股東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去職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包括解聘、辭聘、退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 如果即將去職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公司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去職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副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第二百三十一一百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在通過聘任一名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續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在某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末屆滿前將他解聘等的決議時，應當按照下列辦理： (一) 提案在召集股東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去職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包括解聘、辭聘、退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 如果即將去職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公司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去職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副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三) 如果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未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該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議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會議； 2. 擬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議； 3. 因其主動辭職而召集的股東會議；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三) 如果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未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該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議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會議； 2. 擬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議； 3. 因其主動辭職而召集的股東會議；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二百三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可用置於公司註冊辦事處一份書面通知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應當作出下列之一的陳述：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二) 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該等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 (三)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部門。如果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還應當送給每位有權得到公司財務報告的股東。 (四)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他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的解釋。	第二百三十三條一百九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可用置於公司註冊辦事處一份書面通知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應當作出下列之一的陳述：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二) 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該等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 (三)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部門。如果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還應當送給每位有權得到公司財務報告的股東。 (四)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他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的解釋。
	第一百九十六條 <u>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u>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合併、分立、 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或電子方式方式送達。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或電子方式方式送達。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u>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三十四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u>後時</u>，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一條 <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u> <u>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u> <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u>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 <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 <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u>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u>第二百零三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u>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百三十六零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u>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八章—公司解散和清算第二節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三十七零六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前條(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二百三十八零七條 公司前條(一)、(二)項情形的，<u>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u>，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u>或者經股東會決議</u>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u>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u>，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九零八條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七零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u>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u>，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二百四十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四十條—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三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四十一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第二百四十一零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二百四十二條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四十三一十條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四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四十三一十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二百四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應按法律法規上所要求的順序(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清償)，如若沒有適用的法律，應按清算組所決定的公正、合理的順序進行。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四十四<u>一十二</u>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u>有關主管機關人民</u>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應按法律法規上所要求的順序(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清償)，如若沒有適用的法律，應按清算組所決定的公正、合理的順序進行。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二百四十五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四十五一十三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四十六一十四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四十七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四十七一十五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二百四十八 <u>一十六</u> 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十九 <u>五</u> 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四十九 <u>一十七</u> 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u> <u>(一)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u> <u>(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u> <u>(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u>
第二百五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五十 <u>一十八</u> 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五十一 <u>一十九</u> 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二百五十二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五十二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十章 特別規定	第二十六章 特別規定
第二百五十三條 接受國家軍品訂貨，並保證國家軍品科研生產任務按規定的進度、質量和數量等要求完成。	第二百五十三條 接受國家軍品訂貨，並保證國家軍品科研生產任務按規定的進度、質量和數量等要求完成。
第二百五十四條 嚴格執行國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規，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責任制度和軍品信息披露審查制度，落實涉密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中介機構的保密責任，接受有關安全保密部門的監督檢查，確保國家秘密安全。	第二百五十四條 嚴格執行國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規，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責任制度和軍品信息披露審查制度，落實涉密股東、 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及中介機構的保密責任，接受有關安全保密部門的監督檢查，確保國家秘密安全。
第二百五十五條 嚴格遵守軍工關鍵設備設施管理法規，加強軍工關鍵設備設施登記、處置管理，確保軍工關鍵設備設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第二百五十五條 嚴格遵守軍工關鍵設備設施管理法規，加強軍工關鍵設備設施登記、處置管理，確保軍工關鍵設備設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第二百五十六條 嚴格遵守武器裝備科研生產許可管理法規。	第二百五十六條 嚴格遵守武器裝備科研生產許可管理法規 備案管理規定 。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二百五十七條 按照國防專利條例規定，對國防專利的申請、實施、轉讓、保密、解密等事項履行審批程序，保護國防專利。	第二百五十七二十五條 按照國防專利條例規定，對國防專利的申請、實施、轉讓、保密、解密等事項履行審批程序，保護國防專利。
第二百五十八條 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關特別條款時，應經國務院國防科技工業主管部門同意後再履行相關法律程序。	第二百五十八二十六條 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關特別條款時，應經國務院國防科技工業主管部門同意後再履行相關法律程序。
第二百五十九條 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動員法》的規定，在國家發佈動員令後，完成規定的動員任務；根據國家需要，接受依法徵用相關資產。	第二百五十九二十七條 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動員法》的規定，在國家發佈動員令後，完成規定的動員任務；根據國家需要，接受依法徵用相關資產。
第二百六十條 控股股東發生變化前，公司、原控股股東和新控股股東應分別向國務院國防科技工業主管部門履行審批程序；董事長、總經理發生變動，軍工科研關鍵專業人員及專家的解聘、調離，公司需向國務院國防科技工業主管部門備案；公司選聘境外獨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員，需事先報經國務院國防科技工業主管部門審批；如發生重大收購行為，收購方獨立或與其他一致行動人合併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時，收購方須向國務院國防科技工業主管部門備案。	第二百六十二十八條 控股股東發生變化前，公司、原控股股東和新控股股東應分別向國務院國防科技工業主管部門履行審批程序；董事長、總經理發生變動，軍工科研關鍵專業人員及專家的解聘、調離，公司需向國務院國防科技工業主管部門備案；公司選聘境外獨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員，需事先報經國務院國防科技工業主管部門審批；如發生重大收購行為，收購方獨立或與其他一致行動人合併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時，收購方須向國務院國防科技工業主管部門備案。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二百六十一條 國家以資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軍工固定資產投資形成的資產，作為國有股權、國有債券或國有獨享資本公積，由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第二百六十一二十九條 國家以資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軍工固定資產投資形成的資產，作為國有股權、國有債券或國有獨享資本公積，由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三十一七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六十二條 (一)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三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第二百六三十三條 (一)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三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第二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三十三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六十三條 公司的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委任代表表格、臨時公告等)，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有關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外，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格式或信息載體方式送出；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在本公司及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五) 以在獲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批准的全國性發行的報紙或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 (六)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百六十三條 公司的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委任代表表格、臨時公告等)，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有關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外，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格式或信息載體方式送出；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在本公司及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五) 以在獲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批准的全國性發行的報紙或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 (六)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的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但公司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郵寄方式獲得上述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的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但公司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郵寄方式獲得上述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三十三 九 章 附則
第二百六十四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二百六十四三十二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一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
	<u>(四)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對上述釋義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第二百六十五條 本章程以中、英兩種文字寫成。兩種文本同等有效；如兩種文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時，以在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六十五三十三條 本章程以中、英兩種文字寫成。兩種文本同等有效；如兩種文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時，以在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六十六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六十六三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六十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六十七三十五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六十八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六十八三十六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u>和</u> 董事會議事規則 <u>和</u> 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六十九條 本章程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六十九三十七條 本章程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修訂詳情如下：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證鞍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維護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保證鞍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維護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	第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第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 <u>七</u>) 對公司聘用、解聘 或者不再續聘 <u>承辦公</u> <u>司審計業務的</u> 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u>八</u>)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或監事會的臨時提案；	(十二) <u>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或監事會的臨時提案；</u>
(十三) 審議批准第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 <u>九</u>) 審議批准第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u>五</u>)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 <u>六</u>)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七) 股東大會可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十七) <u>股東大會可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u>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八 <u>八</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第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u>第六條</u> <u>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u> <u>(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u> <u>(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u> <u>(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u> <u>(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u>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條件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條件
第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第七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u>(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u> <u>(六)</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七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八條 <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八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征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條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一條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u>審計委員會或者</u>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條 對於<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上市公司承擔。	第十三條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u>本</u>公司承擔。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十三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但是，在公司只有一名股東時，以董事會可能自行決定的較短通知時間，召開股東大會。	第十四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但是，在公司只有一名股東時，以董事會可能自行決定的較短通知時間，召開股東大會。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會議事規則
第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地點、時間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十五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十六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u>夫</u> 會議事規則
第十六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該等人士(一個或以上)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的任何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或公司代表；但是，如經此授權一名以上的人士，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以行使的權利，猶如該股東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u>夫</u>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該等人士(一個或以上)在任何股東<u>夫</u>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的任何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或公司代表；但是，如經此授權一名以上的人士，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以行使的權利，猶如該股東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十七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書面形式應列明代理人所代表委託人的股票數目。	第十八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書面形式應列明代理人所代表委託人的股票數目。
第十八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經其它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應代表委託人為代理人出席公司股東會議。 而為公司章程目的，被委託人出席該等會議或在會議上作出任何行為應被視為委託人本身出席會議或(按情況適用)作出有關行為。	第十九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經其它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應代表委託人為代理人出席公司股東會議。 而為公司章程目的，被委託人出席該等會議或在會議上作出任何行為應被視為委託人本身出席會議或(按情況適用)作出有關行為。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十九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二十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二十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二十一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議事內容及提案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議事內容及提案
第二十一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二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二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3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u>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時間、地點，並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時間、地點，並確定股權登記日。<u>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u>。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二十六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二十七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上市公司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上市公司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二十八條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二十九條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幹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三十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幹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三十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上市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三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上市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三十一條 股東應當持股票賬戶卡、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股東大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	第三十二條 股東應當持股票賬戶卡、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股東大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
第三十二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三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三條 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與發言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與發言
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章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以上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三十五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六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七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三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三十八條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上市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三十九條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上市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或者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u>
第四十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一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四十二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四十三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四十三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四十四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會議事規則
第四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四十七條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可以要求在大會上發言，形式包括書面發言和口頭發言。	第四十八條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可以要求在大會上發言，形式包括書面發言和口頭發言。
第四十八條 在股東大會召開過程中，股東臨時要求口頭發言或就有關問題提出質詢，應當經大會主持人同意，方可進行。	第四十九條 在股東大會召開過程中，股東臨時要求口頭發言或就有關問題提出質詢，應當經大會主持人同意，方可進行。
第四十九條 股東要求發言時不得打斷會議報告人的報告或其他股東的發言。	第五十條 股東要求發言時不得打斷會議報告人的報告或其他股東的發言。
第五十條 股東發言時應首先報告其所持有的股份數額。	第五十一條 股東發言時應首先報告其所持有的股份數額。
第五十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五十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決議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決議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u>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第五十四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五十四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五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五) 公司年度報告； <u>(六五)</u>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會議事規則
第五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五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五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六十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六十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六十一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六十一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六十二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第六十二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六十三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六十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應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第六十三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六十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應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第六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規則第六十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六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規則第六十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議事規則第十三條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議事規則第十三條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六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六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六十七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第六十七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八章 股東大會的記錄	第八章 股東大會的記錄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六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九章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和信息披露	第九章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和信息披露
第七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後，應按公司章程和國家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進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內容由董事長負責按有關法規規定進行審查，並由董事會秘書依法具體實施。	第七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後，應按公司章程和國家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進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內容由董事長負責按有關法規規定進行審查，並由董事會秘書依法具體實施。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公司公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公司公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會議事規則
第七十二條 會議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做出說明。	第七十二條 會議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做出說明<u>特別提示</u>。
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交由公司總經理組織有關人員具體實施承辦；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組織實施。	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交由公司總經理組織有關人員具體實施承辦；股東大會決議要求<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辦理的事項，直接由<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組織實施。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上市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二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上市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二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u>第七十六條</u> <u>公司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回購普通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以及以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東回購普通股的，股東會就回購普通股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u>公司應當在股東會作出回購普通股決議後的次日公告該決議。</u>
第七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七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十章 附則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第七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會議事規則
第七十八條 本規則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相悖時，應按以上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執行。	第七十九條 本規則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相悖時，應按以上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執行。
第七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規則； (一) 《公司法》、《證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修改後，本規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二)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規則。	第八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規則； (一) 《公司法》、《證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修改後，本規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二)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規則。
第八十條 本規則的修改由股東大會決定，並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修改草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第八十一條 本規則的修改由股東大會決定，並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修改草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第八十一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八十二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董事會議事規則》之修訂詳情如下：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至十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的具體人數由股東大會在此區間內確定。董事會包括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不超過三名。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獨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應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公司董事職責，獨立董事的其他規定按公司章程執行。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第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至十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的具體人數由股東大會在此區間內確定。董事會包括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不超過三名。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獨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應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公司董事職責，獨立董事的其他規定按公司章程執行。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
第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是公司的經營決策主體，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行使下列職權： (一) 制定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展戰略重大舉措的方案； (二)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三)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五)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第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是公司的經營決策主體，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行使下列職權： (一) 制定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展戰略重大舉措的方案； (二)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三)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五)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u>(六)</u>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
(九) 在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的職權範圍及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九 <u>八</u>) 在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的職權範圍及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u>九</u>)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u>一</u>) <u>決定</u>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 ；根據 <u>總</u> 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u>總</u> 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u>一</u>)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u>二</u>)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u>三</u>)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u>四</u>)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
(十六)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十六)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u>或者股東會</u>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第五條 董事會行使職權應與發揮公司黨委領導作用相結合。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	第五條 董事會行使職權應與發揮公司黨委領導作用相結合。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
第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若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u>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u>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
第二章 董事會的召集	第二章 董事會的召集
第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每季度召開一次。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召開每年四次的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十四天通知全體董事，召開其他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四) 總經理提議時； (五) 獨立董事提議時。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每季度召開一次。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召開每年四次的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十四天通知全體董事，召開其他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或者審計委員會提議時；<u>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u> (三) 監事會提議時； (四) 總經理提議時； (五) 獨立董事提議時。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
第十一條 出席董事會會議人員包括全體董事、董事會秘書。公司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列席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內)出席方可舉行。	第十一條 出席董事會會議人員包括全體董事、董事會秘書。公司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列席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內)出席方可舉行。
第三章 董事會的議事範圍	第三章 董事會的議事範圍
第十四條 凡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討論並作出決議，待提請公司股東大會討論並作出決議後方可實施：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公司董事會的報告； (五) 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第十四條 凡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討論並作出決議，待提請公司股東大會討論並作出決議後方可實施：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公司董事會的報告； (五) 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四)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的方案；	(八五)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的方案；
(九) 公司發行債券；	(九六) 公司發行債券；
(十)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方案；	(十 七)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方案；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方案；	(十一 八) 修改公司章程方案；
(十二) 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十二 九) 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 一 以上 (含百分之三) 的股東的提案；
(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 大 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
第十五條 凡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討論並作出決議後方可實施： (一) 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允許情況下，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一定數額以下的投資和資產抵押及其他擔保事項； (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就總經理的工作作出評價； (六) 有關公司信息披露事項的方案； (七) 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的方案；	第十五條 凡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討論並作出決議後方可實施： (一) 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允許情況下，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一定數額以下的投資和資產抵押及其他擔保事項； (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就總經理的工作作出評價； (六) 有關公司信息披露事項的方案； (七) 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的方案；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
(八)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九)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十)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十一)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十二)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十三)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權事項的方案。	(八)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九)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十)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十一)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十二)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十三)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權事項的方案。
第四章 董事會的決議	第四章 董事會的決議
第二十條 列席董事會會議的公司監事、正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討論的事項，可充分發表自己的建議和意見，供董事會決策時參考，但沒有表決權。	第二十條 列席董事會會議的公司監事、正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討論的事項，可充分發表自己的建議和意見，供董事會決策時參考，但沒有表決權。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
第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五章 董事會決議的貫徹落實	第五章 董事會決議的貫徹落實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的議案一經形成決議，即由公司總經理組織貫徹落實。並將執行情況及時向董事會匯報。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的議案一經形成決議，即由公司總經理組織貫徹落實。並將執行情況及時向董事會匯報。
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對會議決議落實情況進行督促和檢查，對具體落實中違背董事會決議的，要追究執行者的責任。	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對會議決議落實情況進行督促和檢查，對具體落實中違背董事會決議的，要追究執行者的責任。
第二十四條 每次召開董事會，由董事長、總經理或責成專人就以往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落實情況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有權就歷次董事會決議的落實情況，向有關執行者提出質詢。	第二十四條 每次召開董事會，由董事長、總經理或責成專人就以往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落實情況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有權就歷次董事會決議的落實情況，向有關執行者提出質詢。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
第六章 董事會的會議記錄	第六章 董事會的會議記錄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就董事會討論的任何事宜，如獨立董事的意見與其他董事的意見不同，會議記錄應清楚記錄此點。	第二十五<u>四</u>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就董事會討論的任何事宜，如獨立董事的意見與其他董事的意見不同，會議記錄應清楚記錄此點。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
第二十六條 對公司董事會決議的事項，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或記錄員必須在會議記錄上簽字。會議記錄的保存期為十年。 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文件及資料。如獨立董事有任何疑問，公司必須採取步驟儘快及儘量全面作出答覆。 董事會秘書必須備存完整的會議記錄，而有關的記錄必須在任何董事提出合理通知後，於辦公時間內隨時供他們查閱。	第二十六<u>五</u>條 對公司董事會決議的事項，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或記錄員必須在會議記錄上簽字。會議記錄的保存期為十年。 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文件及資料。如獨立董事有任何疑問，公司必須採取步驟儘快及儘量全面作出答覆。 董事會秘書必須備存完整的會議記錄，而有關的記錄必須在任何董事提出合理通知後，於辦公時間內隨時供他們查閱。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相悖時，應按以上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執行。	第二十七<u>六</u>條 本規則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u>有限</u>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相悖時，應按以上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執行。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修改草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本規則解釋權歸董事會。	第二十八<u>七</u>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修改草案報股東<u>大</u>會批准後生效。本規則解釋權歸董事會。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點五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鞍山市鐵西區鞍鋼廠區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之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 (1) 選舉王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選舉張紅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選舉李景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4) 選舉譚宇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本項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

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批准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 選舉王旺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選舉朱克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選舉胡彩梅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選舉劉朝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批准本項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

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軍
張紅軍
李景東
鄧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建華
王旺林
朱克實
胡彩梅

非執行董事：

譚宇海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尚未辦理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每一名代理人只能就其實際持有的股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4) 股東委託代理人的文據應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被委託人親筆簽署。如該委託書由被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被委託人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就H股股東而言，經過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倘委託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任何行政人員、被委託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方為有效。

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5) 有關上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的通函。
- (6)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倘兩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僅姓名首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接收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行使該股份所附的所有投票權，而本通告則視為已寄予該股份的全體聯名股東。
- (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
- (8) 倘若受到颱風或惡劣天氣條件的嚴重影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颱風或惡劣天氣條件下，會議仍可如期舉行。本公司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會議。